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4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6月27日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4》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0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及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10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將軍澳村以北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影業路以西北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1項 – 把位於昭信路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2項 – 把位於田下灣村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D項 – 把位於魷魚灣村以西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E項 – 把位於香港電影城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7」新支區的發展限制。

(b) 在「住宅(戊類)」地帶附表I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修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8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TP/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3月14日將《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2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0月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及
(vi)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G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10月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博研路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以及修訂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優景里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0」地帶，以及修訂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兩個建築物高度限制支區。

C項 – 修訂位於安邦路的一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D項 – 把馬窩路近新峰花園一期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住宅(乙類)9」新支區的《註釋》。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乙類)10」新支區的發展限制及略為放寬「住宅(乙類)」支區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c)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丙類)10」新支區的發展限制。

(d)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中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及相應地把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8月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KO/4	將軍澳寶琳路丈量約份第401約地段第453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申請人呈交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截視圖、透視圖及園境設計總圖、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計劃書。	2017年8月25日
Y/YL–PH/4	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11號及第116號至11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住宅(丁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在交通技術報告中交通預測方法；修改擬議發展項目的景觀電腦合成照片；更新截視圖；更新美化環境建議書，環境評估報告和排污影響評估的內頁及回應政府部門意見表。	2017年8月25日
Y/YL/12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715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1715號C分段第2小分段、第1716號A分段、第1717號D分段(部分)及第1722號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以回應部門意見。	2017年8月25日
Y/YL–NTM/3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850號餘段、第851號餘段、第862號、第863號餘段、第864號、第865號、第866號、第867號、第868號、第869號、第870號、第871號、第872號、第920號、第921號、第948號餘段、第949號餘段、第421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 方案1–「住宅(乙類)1」地帶；或 方案2–「綜合發展區(2)」地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包括土地污染評估及紓減地盤排水影響措施。	2017年9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8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KO/4	將軍澳寶琳路丈量約份第401約地段第453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申請人呈交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截視圖、透視圖及園境設計總圖、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計劃書。	2017年8月25日
Y/YL–PH/4	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11號及第116號至11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住宅(丁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在交通技術報告中交通預測方法；修改擬議發展項目的景觀電腦合成照片；更新截視圖；更新美化環境建議書，環境評估報告和排污影響評估的內頁及回應政府部門意見表。	2017年8月25日
Y/YL/12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715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1715號C分段第2小分段、第1716號A分段、第1717號D分段(部分)及第1722號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以回應部門意見。	2017年8月25日
Y/YL–NTM/3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850號餘段、第851號餘段、第862號、第863號餘段、第864號、第865號、第866號、第867號、第868號、第869號、第870號、第871號、第872號、第920號、第921號、第948號餘段、第949號餘段、第421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 方案1–「住宅(乙類)1」地帶；或 方案2–「綜合發展區(2)」地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包括土地污染評估及紓減地盤排水影響措施。	2017年9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8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9	8460	2017年8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8月11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

現特通告：蒲詠恩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掃桿埔棉花路9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掃桿埔棉花路9號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8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Disciplined Services Sports and Recreation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o Wing Yan of 9 Cotton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isciplined Services Sports and Recreation Club situated at 9 Cotton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August 2017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
2873 9888
2831 1781
傳真：
2873 0009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t@wenweipo.com